

【HJ*3/4】

【MM() 内 容 提 要 【MM)】

【HT3H】 [JZ] 内 容 提 要 【HT4” K】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是对其庞大理论体系的系统概括和总结。剖析其核心概念“交往行动”的实际内涵，对于我们深入研究哈贝马斯的整个理论体系来说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本文拟从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所包含的交往主体、交往背景知识、交往媒介、交往目的及交往合理性五个方面入手，展开对其“交往行动”概念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用马克思主义交往观对其“交往行动”进行评析，全文共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内在要素即交往主体、生活世界、语言、相互理解、交往合理性等在“交往行动”概念中的地位与作用。因为只有把握了这些基本要素，我们才能在整体上把握其“交往行动”概念的实际内涵。本部分试图通过对这些基本要素的概述，勾勒出其“交往行动”概念的轮廓。

第二部分，以马克思主义的交往思想为理论武器，从具体要素到整个理论框架对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进行分析批判，揭示其“交往行动”的主要缺陷以及我们从中获得的有益启示。

结束语指出，任何关于“交往”的理论，都应该将自己的逻辑起点置于人类交往历史的起点上，做到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才能对“交往”的实质作出科学的揭示和展望，否则就会成为“纯理论建构”。

【HT4” H】 关键词： ■ 【WB】 哈贝马斯 ■ 交往行动 ■ 内在要素 ■ 述评
【WM】

【LM】

【MM() 目 录 【MM)】

【HT3H】 【JZ】 目 录 【HT4” K】

【HT4” H】 前言 【HT4” K】 【JY。】 (1)

【HT4” H】 【HS2】 第一部分 ■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及其诸要素 【HT4” K】 【JY。】 (3)

■ 一、交往行动的主体 【JY。】 (3)

■ 二、“交往行动”合理化所以可能的背景知识：生活世界 【JY。】 (5)

■ 三、“交往行动”的媒介：语言 【JY。】 (6)

■ 四、交往行动的核心要素：理解 【JY。】 (6)

■ 五、交往合理性 【JY。】 (9)

【HT4” H】 【HS2】 第二部分 ■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缺陷及其启示 【HT4” K】 【JY。】 (14)

■ 一、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缺陷 【JY。】 (14)

■ 二、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启示 【JY。】 (22)

【HT4” H】 【HS2】 结束语 【HT4” K】 【JY。】 (26)

【HT4” H】主要参考文献【HT4” K】【JY。】(27)

【WM】

【LM】

【DM(】前【】言【DM)】

【SM(】【HT4” SS】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述评【SM)】

【HT3H】【JZ】前【】言【HT4” K】

于尔根·哈贝马斯是当代德国

著名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思想家，是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主要代表。

“交往行动理论”是哈贝马斯构建出来的一种以如何建立和睦的人际关系为核心的社会演变论。他之所以提出这一理论，是因为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已成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已不能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新特点，因此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理论来“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随着社会的变化，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是否比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更能针砭资本主义的时弊，对这一类问题的思考是本文写作的初始动因。

此外，我之所以选择研究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一是因为哈贝马斯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一

一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主要代表，而“交往行动理论”又是

对其庞大理论体系的系统概括和总结，深入研究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有助于加深

我们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与了解，使我们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更有针对性。二是因为哈贝马斯创立其“交往行动理论”体系的宗旨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试图以其“交往行动理论”来修改和补充历史唯物主义主义，因此，我们对其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揭示其理论的得失，这必将有助于我们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三是因为对“交往”问题的研究具有现时代的意义。

交往是人们每天都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交往活动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日趋显示出其重大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家庭、团体事务中，还是在国内与国际事务中，“交往”的重要社会地位显得越来越突出，因此，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交往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交往观，对于我们的个人生活、家庭生活、集体生活都有重大的帮助，尤其是对于我国的“两个文明”建设，对于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交往思想可以给我们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目前，国内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的研究工作刚刚起步，还不够系统，也不够深入，还处于零散的研究状况。而要对其“交

往行动理论”做到整体、准确、全面的把握，我们就必须首先研究其“交往行动理论”的核心概念——“交往行动”。

本文将通过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内在要素的剖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揭示其“交往行动”概念的主要缺陷及其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曲解，进一步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并在批判研究过程中注意吸收其有益的研究成果。

由于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难度极大，语言晦涩难懂，更由于本人知识浅薄，文章中必定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谨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LM】

【DM(】第一部分■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及其诸要素【DM)】

【HT3H】【JZ】第一部分■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及其诸要素【HT4” K】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企图以其“交往行动”概念来说明人类社会进化问题，这是他创立该理论的一个最基本的出发点。

那么，哈贝马斯所理解的“交往行动”究竟有何独特的含义呢？他说：“【ZZ(】交往【ZZ)】行动的概念所

涉及的，是个人之间具有(口头上或外部行动方面)的关系，至少是两个以上的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内部活动。行动者试图理解行动状况，以便自己的行动计划和行动得到意见一致的安排。【ZZ(】解释【ZZ)】这个中心概念，首先涉及取得能够意见一致的状况规定。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这种行动模式中，语言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地位。”【ZW(】【德

】哈贝马斯：《交往行

动理论》第一卷，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1—122 页。【ZW)】在此，哈贝马斯简单明了地突出了其“交往行动”的主要特点是主体的一种内部活动，突出了“语言”在“交往行动”中的重要地位，突出了交往行动的价值取向是“相互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取得“意见一致”。

根据哈贝马斯对“交往行动”概念的阐述，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对其“交往行动”概念展开具体分析，这几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所包含的“内在要素”。

【HT4H】一、交往行动的主体【HT4” K】

【HT4” H】【HS2】■(一) 交往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互动的“相互关系”【HT4” K】

在哈贝马斯看来，“交往行动”就是主体之间的“交互作用”，其目的是达到主体之间的“理解”和“一致”。“交往行动”所涉及的至少是两个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之间互

互动的“相互关系”，是主体与主体之间为达到“相互理解”而进行的交往。其它如主客体关系等都不能称为“相互关系”，只有主体与主体之间发生的“互动的”、“双向的”关系才是他所指的“相互关系”。在这种“相互关系”中，主体之间不存在主动与被动之分，不存在任何外在力量的强迫问题，也不存在任何约束和被约束问题。也就是说，这样的“交往”纯粹出于交往主体的自愿，而非出于主体各自的某种利益需要的考虑，无论交往参与者中的任何一方，若是出于自己的某种利益需要的考虑而参与交往，其势必要将对方视为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工具”或“手段”，这便立即剥夺了对

方在交往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将对方降低到了“客体”的位置，因此而扭曲了“交往行动”。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交往行动”就会终止，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因此而消失。所以，在“交往行动”中，交往参与者自始至终都应视对方为主体，并爱惜主体之间良好的“相互关系”。很明显，在交往关系中，交往双方强调对各方主体地位的尊重是“交往行动”

得以发生和深入进行的前提。

从哈贝马斯对交往主体的理解便可看出，他所理解和推崇的“交往关系”是“主体—主体”关系。因此，他的“相互关系”概念就不是一般意义上人们所理解的“相互作用关系”，而是由他作出了严格规定和限制的、始终如一的、由交往参与者自觉遵循、主动维护、在“内心”里给予肯定的“互为主体关系”。其实质就是交往主体之间存在的对对方主体地位的“内心承认”关系。这样，他的“相互关系”概念就排除了任何“主客体关系”及“互为主客体关系”。要在交往主体之间建立这种“相互关系”，任何外在的力量都无能为力，只有求助于“未受干扰的主体”本身的经验。

【HT4” H】【HS2】**二**(二) 交往主体是“未受干扰”的主体【HT4” K】

哈贝马斯认为，由于人们一味追求“劳动”即“工具行为”的“合理化”，只注重对“外在世界”的改造，因而忽视了对人们“内在世界”的改造，忽视了人的本真需要，以致交往者赖以生存的“生活世界”遭到破坏，致使主体之间进行“对话”成了争辩，交往双方各自为自己的主张或行为进行辩解，随意对待作为行动基础的规范，规范仿佛是产生于进行辩解的需要。其结果必然是：争辩使人与人之间没有真诚，只有欺骗；没有平等和尊重，只有矛盾和冲突；没有理解和信任，只有怀疑和对抗；交往不是自愿，而是出于个人利益的需要考虑而发生，交

往中严重缺乏理解沟通，交往已恶化到无以复加的境地。为使由此引起的社会弊端、矛盾和冲突平息下去，使这种不合理的、被扭曲的交往合理化，这就需要交往不受经济制度和国家行政制度的干预，使行动者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没有任何强制的“生活世界”中。因

此，哈贝马斯认为，要使“交往行动”合理化，当务之急就是要重新拯救和建立理想的“生活世界”，也就是要寻求一种人们共同的生活方式：既享有自由和自主权，又有一种归属感，并且在自主与归属之间形成一种真正的非对抗的关系。这种非对抗的关系只能是“相互关系”。只有在“相互关系”中交往的主体，才是真正在进行“交往行动”的主体，才是以“生活世界”为背景的“未受干扰的主体”。

那么，哈贝马斯所说的“未受干扰的主体”就是

不受任何经济制度和国家行政制度的约束，充分享受“不受干扰的自由”的人。

因此，“未受干扰的主体”是完全独立自主的主体，他们只为主体相互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意见一致”而进行“交往行动”，并通过这种“交往行动”（作为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的学习过程）改造人们的主观内心世界。

【HT4H】二、“交往行动”合理化所以可能的背景知识：生活世界【HT4” K】

为使自己的“交往行动理论”得以展开和深入下去，哈贝马斯潜心构建了一个理想的“生活世界”，以此作为“交往行动”合理化所以可能的背景知识。

哈贝马斯指出：“生活世界，作为交往行动者‘一直已经’在其中运动的视野，通过社会的结构变化整个地受到约束和变化。”[ZW(][德]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

，第165页。[ZW)]他把“生活世界”看作是构成交往行动的“一种补充概念”，并且在交往行动中作为“关系”表现出来。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在“生活世界”中发生的。“生活世界”就是人们在交往中达到“相互理解”所必须的共同背景知识。用哈贝马斯自己的话来说，“在一定方式下，生活世界，即交往参与者所属的生活世界，始终是现实的；但是只是这种生活世界构成了一种现实的活动的【ZZ(]背景【ZZ)】。”[ZW(]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第171页。[ZW)]这种背景知识是借助语言而符号化、客观化的，从而成

为人们的共同财富，也为相互理解的主体间性提供了可能。其实，“生活世界”作为交往主体的共同背景知识或视野，指的是交往主体对世事(包括真假、美丑、善恶、是非等)既成的价值观、道德观和审美观。“生活世界”就是交往主体共享的对世事看法的“观念世界”。

哈贝马斯所指的“生活世界”是由关于文化、社会和个人三大要素的知识构成的。他说：“我把〔ZZ

〔〕文化〔ZZ〕称之为知识储存，当交往参与者相互关于一个世界上的某种事物获得理解时，他们就按照知识储存来加以解释。我把〔ZZ〔〕社会〔ZZ〕〕称之为合法的秩序，交往参与者通过这些合法的秩序，把他们的成员调节为社会集团，并从而巩固联合。我把〔ZZ〔〕个性〔ZZ〕〕理解为使一个主体在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方面具有的权限，就是说，使一个主体能够参与理解过程，并从而能论断自己的同一性。”〔ZW〔〕《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第189页。〔ZW〕〕由此可见，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内涵是丰富的，其结构是极为复杂的。

〔HT4H〕三、“交往行动”的媒介：语言〔HT4〕K〕

哈贝马斯指出，“交往行动概念，首先把语言作为参与者与世界发生关系，相互提出可以接受和驳斥的运用要求的理解过程中的一种媒体。”〔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140页。〔ZW〕〕他认为语言是一种交往媒体，是为“理解”服务的，而行动者通过相互理解，使自己的行动得到合作，以实现一定的目的。他把凭借语言来进行的交往形式当作一种理想的交往模式。他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中指出：“只要我们凭借对话，即完全依靠交往行为

，那么我们就具有确定无疑的前提，这样就可以产生从来未有的一致，至少可以产生内在的一致；能够摒弃错误的主张，获得正确的主张，获得正确的规范。那么，对话的合理基础，对于一个存在于口语交往结构中的生物来说，便有了普遍必然的，即‘先验的’约束力。”

〔ZW〔〕转引自《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中译本序”第3—4页。〔ZW〕〕由此可见，哈贝马斯

的“交往行动”其实就是一种对“语言”的使用行动，即“言谈行动”，就是交往者为达到主

体之间的理解和一致而进行的“对话”。他认为人在本质上首先是语言符号交往活动的主体，人是通过“语言”来与世界和社会发生关系，人用语言符号的交往活动来驾驭自己和驾驭世界。同时他还认为，作为交往背景知识的“生活世界”就是通过语言组织起来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能在由语言表达的文化同一性意义上实现自我认同。这种文化同一性既包括小规模的家庭，面对面的群体，又包括一些公众领域，“生活世界”就是用交谈组织起来的世界，“生活世界”的知识包含在语言之中。

〔HT4H〕四、交往行动的核心要素：理解〔HT4〕K〕

〔HT4〕H〕〔HS2〕■■■(一)“理解”的实质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和交往行动的关键〔HT4〕K〕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实际上就是一种“言谈活动”，这种行动是以达到“理解”为目的的。他甚至把达到“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看作是最根本的行为，其它形式的社会行为“统统是

以达到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的衍生物。”〔ZW〔〕〔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第1页。〔ZW〕〕他认为“理解”这个术语的最低限度的意义是，(至少)两个以上具有语言

能力

和行动能力的主体一致地理解一种语言表达。他不仅认为“理解”是言语行为的目的，而且认为言语行为本身就是一个理解过程。这样，他创立了“普遍语用学”来为他的“交往行动”奠定理论基础。他认为“普遍语用学”的任务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Verständigung)的普遍条件”。

“他也把这种“普遍条件”叫做“交往行为的一般假设前提。”【ZW()《交往与社会进化》，第1页。【ZW()】这里的“普遍条件”或“一般假设前提”就是他在普遍语用学中提出的“言语的有效性基础”，即任何处于交往活动中的人在施行任何语言时必须满足的“若干普遍的有效性要求”，“并假定它们可以被验证(或得到兑现：einlösen)。”【ZW()《交往与社会进

化》，第2页。【ZW()】这些有效性要求是：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他还认为一个处于交往活动中的人，“就他试图参与一个以理解为目标的过程而言，他不可避免要承担起满足下列——确切地讲，正好是这些——有效性要求的义务。”【ZW()《交往与社会进化》，第2页。【ZW()】交往者只有满足了这些“有效性要求”，才有可能达到“相互理解”的交往目的，才有可能进行成功的交往。

所谓“可领会性”，就是指言说者必须遵循语言交往的共有规则，即所言必须符合语言结构和规范，以便说者和听者能够相互理解。合乎交往规则是“相互理解”的前提。所谓“真实性”，就是言说者必须有提供一个真实陈述的意向，以便听者能分享说者的知识和信息，即交谈双方通过交谈共指一个对象，且借助共指对象达到共识。所谓“真诚性”，就是指言说者必须真诚地表达他的意向以便听者能相信说者的话语，即言说者必须根据公认的语言交流背景，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意向，使自己所言能够在他人所理解的基础上获得他人的信任。所谓“正确性”，是指言说者必须选择一种本身是正确的话语，以便听者能够接受之，从而使言说者和听者能在公认的规范为背景的话语中达到认同。也就是说，言说者必须与听者达成默契，言说者所言必须是正确的，能使听者接受并且认同，因为达到理解的目标就是“导向某种认同。”在这里，“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认同以对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这些相应的有效性要求的认可为基础。”【ZW()《交往与社会进化》，第3页。【ZW()】

由此可知，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只不过是达到“相互理解”的“一般假设前提”。那么，哈贝马斯所说的“理解”就不只是指对语言表达的理解，不只是指对存在的事物达成共识，也不只是指言说者的主观意向被理解，而且在更大程度上是指交往主体之间的默契与合作。“理解”主要不是一种认识活动，而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实践活动，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往活动”。“理解”就是交往者为达到“相互理解、彼此信任、达成共识、取得一致”的相互作用过程。所以，“确定并重建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的普遍语用学就理所当然地把言语行为当作了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为“相互理解”创设了“理想的话语情境。”由于普遍语用学为“理解”创设了“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而“相互理解”又是“交往行动”的关键，即交往者只有达到“相互理解”才能达成意见一致，“理解”是语言的目的，也是语言活动的原初模式，因此，“理解”也就成了“交往行动”的当然核心，言语行为也就成了“交往行动”的最主要形式。

【HT4” H】【HS2】**二二**(二) 交往行动是一种以“理解”为价值取向的行动【HT4” K】

受韦伯行动理论的影响，再结合波普尔“三个世界”理论(把世界划分为物理状态世界、意识或精神状态世界和精神产品世界)，哈贝马斯根据人们的主观取向来将社会行为区分为以成就为取向的行为和以理解为取向的行为。以“成就”为取向的行为，“就是通过利益状况表现的一种行动合作化。”【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361页。【ZW()】这是一种目的合理性的工具性、策略性行为。以“理解”为取向的行为，就是“通过规范的意见一致表现

的一种行动合作化” [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 361 页。[ZW()]，也就是他所推崇的“交往行为”。

哈贝马斯进一步论述道：“[[ZZ()]目的合理的[[ZZ()]行动的出发点是，行动者首先以达到一种按目的充分

精确规定的目的为方向，选择在一定情况下适合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其他预计的行动结果被看作成果的附带条件。成果被规定为世界一种希望状况的出现，这种状况在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合目的的活动或行为，能够发生因果关系的作用。” [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

，第 361—362 页。[ZW()]这是一种工具性、策略性行为，它因果性地介入客观世界。他认为工具性行动可以与社会内部活动联系起来，策略性行动本身表现为社会行动。他进而指出：“相反地，如果参与行动者的行动计划不是按照自我中心的成就计算，而是按照理解的活动而合作化的，那么，我就把这种行动称之为[[ZZ()]交往[[ZZ()]行动。” [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 3

62 页。[ZW()]在“交往行动”中，参与者不是首先以自己的成就为方向，他们能够在共同状况规定的基础上相互决定他们的行动计划。这样，哈贝马斯就着重探讨了以“理解”为取向的“交往行动”。

哈贝马斯把“理解”看作是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统一起来的一个过程。理解过程的目的是要达到一种意见一致，这种“意见一致”要求具有一种合理动员的对一种表达内容的赞同条件，这种“意见一致”是从工具性、策略性行动方面不能达到的。“意见一致是以共同[[ZZ()]信任[[ZZ()]为基础的。” [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 364 页。[ZW()]要达到这种“意见

一致”，只有通过语言活动。他说：“理解作为目的包含在人们的语言的内部。” [ZW()]《交

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 364 页。[ZW()]“语言的观点和理解的观点是相互解释的。” [ZW()]

《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 364 页。[ZW()]他认为“理解”是语言的目的，也是语言活动的原初模式。因此，以“理解”为取向的行动也应该是人们之间的“交往行动”的原初模式，其它如间接的理解，要求理解的行动，或者为理解的行动，都是附带的行为。他反对把语言行

为当作达到以言行事的目的或以言取效的目的行为，而是认为语言就是行为，就是理解活动本身。

总之，哈贝马斯所说的“理解”实质上是指交往主体之间在彼此信任基础上的相互承认、取得意见一致、达成共识的心理默契过程。主体之间进行的“交往行动”就是交往双方彼此内心“理解”的相互作用过程。因此，“理解”既是“交往行动”的目的，又始终贯穿于“交往行动”的全过程中。

[[HT4H]] 五、交往合理性 [[HT4" K]]

由于哈贝马斯所要推崇和说明的“合理性”是交往行动的合理性，即“交往合理性”，这种合理性通过行动者与世界发生的关系状况表现出来。因此，他将世界划分为“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并依据行动者同这三个世界发生的不同关系状况区分出人类行动的四种类型，即“目的行动”、“规范调节行动”、“戏剧行动”及“交往行动”。

目的论(策略)的行动涉及的是行动者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在这种行动中，行动者通过选择一

定状况下有效益的手段，并以适当的方式运用这种手段来实现一种目的，或者说，促使一种“希望状况”的出现。其中心概念就是以目的合理化为方向，通过格言引导，以一种状况解释为依据的，对行动选择的〔ZZ(〕决断〔ZZ)〕。这是一种功利主义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行动者是按

照利用或者说所期待的利用这种格言的观点，来选择和考虑手段和目的的”〔ZW(〕《交往行动

理论》第一卷，第120页。〔ZW)〕。他认为在韦伯和法兰克福学派中，所谓合理的行动，主要指这种行动。

规范调节的行动涉及的是行动者与社会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它是一个群体在受到共同价值约束下的行动，其中心概念就是“遵循规范”。“规范表达了在一种社会集团中所存在的相互意见一致的状况。”〔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120页。〔ZW)〕规范就是这个社会群体中的各个个体成员所具有的共同价值期望，因此，遵循规范就意味着满足一种普遍化的行动要求。

戏剧行动涉及的是行动者与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包括社会客体)之间的关系。它是指行动者在一个观众或社会面前有意识地表现自己主观性的行为，其目的是“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自我表述，当行动者表现出自己主观性的东西时，他是想让观众以一定的方式看到和接受自己的东西。”〔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128页。〔ZW)〕其中的概念就是〔ZZ(〕自我表现〔ZZ)〕，即通过自我表现来达到吸引观众和听众的目的，让观众和听众接受自己的主观性。

交往行动涉及的是行动者个人之间以语言为媒介的互动，是行动者个人之间具有(口头上或外部行动方面)的关系，是交往主体的内部活动。它通过“生活世界”的知识同时论及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且借助“语言”来把握世界，其中的概念就是〔ZZ(〕解释〔ZZ)〕或〔ZZ(〕理解〔ZZ)〕。

以上四种人类行为除了在与世界的关系方面存在着侧重点不同之外，它们在对待语言的态度上也

存在着极大的差距。哈贝马斯认为，在目的行动、规范调节行动以及戏剧行动这三种行动模式中，“语言”往往是各按不同的角度被〔ZZ(〕片面〔ZZ)〕构思的。目的论行动模式，把“语言”作为许多媒体中的一种，通过这种语言媒体，各为取得自己成就的发言者相互发生影响，使对手构成或发表符合自己利益的愿望的意见或意图。规范调节的行动模式，首先把“语言”作为一种可以

提供文化价值，取得意见一致的媒体，这种媒体只是再现一切其他进一步的理解活动。戏剧行动模式首先把“语言”作为“自我表演”的媒体。只有交往行动模式，首先把“语言”作为直接理解的一种媒体，在这里发言者和听众，从他们自己所解释的生活世界的视野，同时论及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事物，以研究共同的状况规定。他指出这三种不同语言构思的片面性表现为他们把所划分的交往类型理解为交往行动的界限状况，就是说，

〔ZZ(〕第一种〔ZZ)〕，把交往看成仅仅为了实现自己目的的人的间接理解；〔ZZ(〕第二

种〔ZZ)〕，把交往看成仅仅为了体现已经存在的规范性的认可的人争取意见一致的行为；

〔ZZ(〕第三种〔ZZ)〕，把交往看成吸引观众和自我表演。这三种不同的语言构思往往只把语言的一种职能论题化了，即目的论行动模式体现了通过语言表达的效用，规范调节行动模式沟通了个人内部关系，戏剧行动模式通过语言表达带表情表演的经历。交往行动模式则同时注意到了语言的所有职能。哈贝马斯进而以行为者对待“语言”的不同态度，即以行为者是否综合地注意到“语言”的所有职能作为尺度来将“交往行动”与其它行为区别开来，这进一步暴露了他的“交往行动”就是一种“言语行动”。

哈贝马斯将世界划分为“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又依据行动者同这三个世界发生的不同关系状况区分出人类行动的四种类型，以及说明这四种行动模式对“语言”职能表现出来的不同态度，其用意是很明显的，那就是要推崇他的“交往合理性”思想。

【HT4” H】【HS2】(一) “交往合理性”的存在空间【HT4” K】

哈贝马斯认为韦伯提出的“合理性”概念只是一种“工具—目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表现在选择最有效的手段以实现预定的目标。这种“合理性”的核心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一种片面的、局部的“合理性”。哈贝马斯认为传统观点的“合理性”指的是“表达的合理性”。这种“表达的合理性”是指人的认识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即人是否合理地认识和表达了客观真实世界。哈贝马斯所要推崇的“合理性”不是“表达的合理性”而是一种更广泛的“合理性”，即“交往合理性”。“交往合理性”是由“交往行动”所体现的合理性，其存在空间就是“生活世界”及以“主体—主体”为核心的“交互主体关系”。韦伯的“工具—目的合理性”只是“交往合理性”的一个向度。

【HT4” H】【HS2】(二) “交往合理性”是对知识的有效运用【HT4” K】

哈贝马斯认为，“合理性与知识是有密切关系的。”但是，“合理性很少涉及知识的内容，而主要是涉及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如何【ZZ()】获得和运用知识【ZZ】。通过语言表达可以清楚地陈述知识，通过为一定的目的进行的行动可以表现一种能力，一种有内涵的知识，而且这种认识方法本身也完全可以通过一种认识内涵的形式表达出来。”[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22页。]可见，他是从语用学着手，从“相互关系”的角度来阐述其合理性思想的。

这表明他所要强调的

“交往合理性”是一种语言性的合理性。他把语言或言语看作人的一种“交往资质”，它内在地包含一个“真正的”主体间的一致性所以可能的条件，因为“相互理解”作为目的寓居于人的语言中。

【HT4” H】【HS2】(三) “交往合理性”是“预先内设于”交互主体中的主体素质【HT4” K】

由于哈贝马斯是从“相互关系”出发来考察合理性的，这里的“相互关系”是指“互动的”、“双向的”关系。“交往合理性”所涉及的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交互主体关系。它所处理的是主体之间达成一致，相互理解的可能性条件。这些“可能性条件”就是：认识的真实性和计划的真实性、行动的有效性以及价值系统的普遍性。这四项“可能性条件”也就是“交往合理性”提出的“有效性要求”。它们是“预先内设于”交互主体关系中的。所以他说：“总之，我们把合理性理解为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一种素质。”[ZW()《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第40页。] [ZW]

哈贝马斯对“交往合理性”概念的阐述表明，“交往合理性”不是一个外在的实体性东西，它内在地寓居于“交互主体”的“相互关系”之中。“交往合理性”从形式上被规定为一个纯程序性的操作原则，是主体之间获得一致，达成共识的商谈论证过程或程序。交往主体之间的共识范围越宽，其“交往合理性”程度就越大。

【HT4” H】【HS2】(四) “交往合理性”的整治功能及其实现条件【HT4” K】

“合理性”问题一直是哈贝马斯最为关注的问题，由于他认为传统观点的“合理性”只是“表达的合理性”，即人是否正确地认识和表达了客观真实世界，

而他认为这种“表达的合理性”是“目的合理性”。他提出“重建合理性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用“行动合理性”，即“交往合理性”来治理“工具一目的合理性”所造成的种种社会弊端，以便最终达到“重建”生活世界的目的。因此，其“交往合理性”是“治疗性的”，而“交往合理性”本身又必须通过参与交往者相互满足“诸有效性要求”（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才能得到保证。也就是说，“交往合理性”的实现依赖于“理想的言谈情境”。只有在“理想的言谈情境”中，“交往合理性”才有可能实现。“交往合理性”的实现意味着交往参与者达到了“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看来，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概念与他的“生活世界”概念是彼此融合的，他有时把“交往行动合理化”也称为“生活世界合理化”。“交往合理性”中包含着“反思”的特征。因此，他把文化、社会和个人都纳入了他的“交往合理性”反思的视野。所谓“反思”，就是说话者对自己所言所作的“有效性认定”进行反思，也允许别人对这种“有效性认定”进行批判。“反思”就是对“有效性认定”的批判。“有效性认定”就是如前所述的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它们是“交往合理性”的核心。

在《交往行动理论》一书中，哈贝马斯花了大量的篇幅来阐述他的“合理性”思想。在对“合理性”的探讨与阐述过程中，其“合理性”问题涉及到语言、逻辑、行为、价值、情感和心理学等诸多方面的问题，纵观书中哈贝马斯对“交往合理性”的阐述，我们不难发现其“交往合理性”存在于作为交往媒体的“语言”中，存在于作为交往背景知识的“生活世界”中，存在于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交往主体”中，存在于主观际的相互依存中。“交往合理性”是交往参与者必须具备的一项内在素质。

【LM】

【DM() 第二部分 ■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缺陷及其启示【DM)】

【HT3H】【JZ】第二部分 ■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缺陷及其启示【HT4” K】

【HT4H】一、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缺陷【HT4” K】

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在根本性质上，他所理解和推崇的“交往行动”与唯物史观所理解的“交往”是背道而驰的，其缺陷主要表现在：

【HT4” H】【HS2】 ■ (一) 交往主体被抽象化【HT4” K】

在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中，交往主体被抽象化源于他人为地将“劳动”和“交往行动”的对立，认为“劳动”的改造对象是客观外部世界，“交往行动”的改造对象是人们的主观内部世界；“劳动”的主体只是具有“工具一目的”性的人，“交往行动”的主体是具有理性“反思”精神的人。这样，在哈贝马斯眼里，“交往行动”是完全独立于“劳动”之外的东西，“交往行动”与“劳动”无关。可见，哈贝马斯在对“劳动”和“交往行动”作出区分时，从一开始就抛开了交往的现实基础，抽去了作为主体的人之所以为人的前提条件，即作为主体的人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属性，以致使其交往主体丧失了现实的生活内容，这样的主体就不是经验所能观察得到的现实的人，而是只能在想象中被设想出来的抽象的人。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中交往主体的抽象化，集中表现在他对交往主体和交往主体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的理想化，而这种理想化又主要表现在他给交往主体及主交往主体之间存在

的“相互关系”的种种富有假设性的限定或规定。一方面，哈贝马斯所说的交往主体，是在他通过理论构想出来的“生活世界”里进行语言交谈的主体，这样的主体是置身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之外，充分享受“不受干扰的自由”的人，交往主体进行的交往活动完全是独立自主的。要参与“交往行动”，交往主体就必须满足一些“假设性”前提，即交往主体必须具备语言运用的能力，在“交往”过程中能满足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交往主体还必须对“交往”有内心的信念，相互承认双方通过满足这“四项有效性要求”的相互作用，交往双方能够相互“沟通”，达成默契，取得意见一致。如此看来，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中的交往主体只是在进行“自由对话”的主体，这样的主体就不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现实的、从事实际活动的、具有社会性的人，而是限定在他的“生活世界”里被设想出来的、用语言逻辑推理出来的、理想化的、抽象的人。因此，约翰·基恩把哈贝马斯的“交往主体”叫做“假设的和抽象的主体”就不足为怪了。【ZW(】参见【英】约翰·基恩：《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15页。【ZW)】另一方面，哈贝马斯对交往主体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这种“相互关系”指的是主体之间互动的、双向的、纯粹的“互为主体关系”，即交往双方自始至终都只能处于主体的地位，交往的任何一方都不得视对方为满足自己需要或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或工具，这便是他认为的不把对方当“客体”看待的真实含义。那么，这种纯粹的“互为主体关系”是如何建立和得以维护呢？哈贝马斯认为要靠交往双方对各方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内心的“承认”来实现。纯粹的“互为主体关系”意味着主体始终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然而实际情形则是，在交往中，人们总是处于“互为主客体”的关系中。有主体就必定有客体，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无客体就无所谓主体，客体是相对于主体来说的。交往中的“互为主客体关系”意味着人既是目的也是手段，这是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纯粹的“互为主体关系”只能是一种假设的想象中的抽象关系，因此只能是存在于理论建构中的一种抽象的逻辑关系。哈贝马斯给主体之间规定的这种抽象的“相互关系”进一步说明他的“交往主体”是抽象化了的“符号人”。

交往的主体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ZW(】《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ZW)】这样的人才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现实的真正的人。马克思主义在论交往主体时总是将作为主体的人与人類的物质生产活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因为这样的人才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主义正是立足于人们历史的现实生活过程来谈论作为历史前提的人的。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加以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ZW(】《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7页。

【ZW)】交往是专门属人的活动，进行交往活动的人，即交往的主体只能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人。这里就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ZW(】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ZW)】也就是说，人之所以

为人

，乃是由于劳动，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人们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表现自己的本质存在的，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就是人的本质活动的展现过程，物质生产活动是

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但是，孤立的个人不能进行物质生产活动，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相互交换自己的活动才能进行生产，即物质生产活动必须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也就是说，物质生产活动或劳动从一开始起就是社会性的。就这个意义上来说，交往活动的主体也就是人类历史活动的主体，交往活动也是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交往反映的是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交往是人类独有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只有在人们的实际社会生活过程中，交往主体才能被解释和理解。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ZW()《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ZW】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中的“交往主体”之所以被抽象化，主要是因为他对人的本质的错误理解。他认为人在本质上首先是语言符合交往活动的主体，人与世界和社会发生关系是通过“语言”的作用，没有语言，我们就不是人了。因此，他推崇的“交往行动”就是一种语言活动，他所理解的“交往主体”其实就是“对话”的主体。交往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哈贝马斯那里只剩下“对话关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哈贝马斯把“语言”看作“先天性”的东西“预先内设”于交往主体中，认为“语言”对人更具有普遍的、无可回避的、先验的约束力。正是由于“语言”的先天性使人类文化再生产、社会交往、社会整合与进化成为可能。他把“语言”视为使我们人类超出自然之外的唯一的、无视“语言”本身就是产生于人们的物质生产实践和人们的社会交往这一事实，并将本为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的“语言”来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性东西，从而忽视产生这一结果的实践活动本身的性质与作用，这种观点明显地犯了“倒果为因”的错误。可见，哈贝马斯将“语言”视为作为交往主体的人的本质性的东西，这势必导致其交往行动的主体成为用语言符号建构起来的抽象的“符号人”。

【HT4” H】【HS2】(二) 生活世界被理想化【HT4” K】

在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中，“生活世界”作为背景知识是“交往行动”得以发生的、经验的、非对象化的、奠基性的原发境域或基地，是人们通过语言沟通而取得意见一致、达成共识的“相互理解”的前提。没有“生活世界”作为背景知识，人们之间就无法沟通和理解，因而人们之间就无法交往，“交往行动”就不能发生。另外，“生活世界”又是由“交往行动”交织成的世界，“生活世界”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交互主体性世界，也就是说，“交往行动”通过文化再生产、社会统一、个人社会化而再生产着“生活世界”，“生活世界”同时又是“交往行动”的最终结果。“生活世界”与“交往行动”密不可分，互为因果，互为前提。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世界”在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中被理想化了，这种理想化主要表现在：作为“交往行动”的背景知识，汇集在“生活世界”里的知识具有普遍必然的、先验的有效性，交往主体能在这些知识里找到自然、社会、历史、当下、真假、美丑，是非等等评判标准的依据。正是由于这种背景知识的“先验有效性”，才使得文化知识再生产、社会统一和联合以及个人同一性的形成成为可能，因而“交往行动”才得以发生。作为用语言组织

起来的世界，“生活世界”里的知识先验地包含在“语言”中，并通过“语言”而符号化，从而“预先设定”在交往主体中。作为语言规则和交谈规则构成的世界，“生活世界”遵循着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即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从而为交往参与者创设一个“理想的话语情境。”作为“交往行动”的结果，“生活世界”中的交往主体原本是理想化了的“未受干扰的人”。作为“交往行动”的活动场所或领域，“生活世界”统

摄着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知识，是一个绝对集真、善、美为一体的“真空世界

”或理想化的“世外桃源”。

人们彼此之间要取得沟通和了解就必须进行交往，而彼此进行交往的人们要相互沟通和了解，达到相互合作与交换、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协调交往双方的行为，交往双方就必须以物质、能量、信息、政治、经验、思想、传统、感情、文化、意识等为内容进行交流与交换。无论交往双方具备的哪一个方面的知识和文化背景都只能是来源于人们特定的现实生活过程，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些知识和文化背景不是一个独立的世界，它们始终融贯于人们的现实的实际生活过程中。哈贝马斯把“生活世界”当作一个独立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之外的自明确定性境域，而“交往行动”又仅限于“生活世界”里发生，这就割裂了人们之间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在“生活世界”里，他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仅仅归结为受社会规范所调节的人与人的“理解”和“信任”关系，或者说受物质关系制约的认识关系、思想关系、道德实践关系。因此，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就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理想化的主观精神世界，一个对世事看法的“观念世界”。

其实，交往是人们司空见惯的事情，交往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客观事实，只要有人活动的地方就会有交往。无论在物质领域还是在精神领域里，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人们生产和交往的产物和结果。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人类社会本身就是人类交往活动的产物。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ZW(】《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ZW)】又指出：“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

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ZW(】《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ZW)】人们的交往活动深入到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有社会领域中。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能限定其“交往行动”，却怎样也无法限定实际情形中人们的现实交往。

【HT4” H】【HS2】——(三) 交往手段和交往目的单一化【HT4” K】

由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实质上是一种“语言活动”或“对话”，它以“语言”作为唯一的媒介或手段，即通过“对话”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一致”，人仅仅通过“语言”来与他人、世界和社会发生关系，人用语言符号的交往活动来协调各自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语言”成了“交往行动”的单一手段。因为除了他赋予特定含义的“言语行动”属于“交往行动”之外，其它形式的行为都可以归结为“工具—目的”行为，可以归结为“劳动”概念中去。哈贝马斯从普遍语用学着手，认为交往主体只要具备了语言运用的能力就是合格的能胜任交往的主体，因此，“交往行动”也可以被分析为完成一系列语言规则或交谈规则、满足言语行为的有效性要求的“言语行为”。哈贝马斯还认为，只要我们拥有了“语言”，我们就拥有整个世界。这样，哈贝马斯就将“语言”推崇到了极端的地位，使“语言”成了“交往行动”的唯一手段。

此外，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是一种以“理解”为价值取向的行为，也就是说，“交往行动”的目的就是要求人们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取得意见一致，达成共识，从而建立和睦的人际关系。这样，“理解”就成了“交往行动”的单纯目的。只要达到了“理解”，就意味着“交往行动”目标的实现，就意味着主体之间达成了默契与合作。除以“理解”为取向的行为是“交往行动”之外，其它行为都可以归结为以“成就”为取向的工具性、策略性行为。经哈贝马斯这么一划分，“交往行动”的目的变得纯而又纯，“理解”既是“交往行动”的目的，又是“交往行动”自身的运动过程。哈贝马斯根据人们的主观取向来将社会行为区分为“成就”为取向的目的行为和以“理解”为取向的交往行为，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他将“劳动”与“交往行动”的对立。他认为作为建立“不受拘束”的伙伴关系的“交往行动”是不能归结到“劳动”领域中去的。他认为马克思就犯了这个错误，所以他认为要对马克思

的这一理论进行“重建”。哈贝马斯人为地将“劳动”与“交往行动”断然分开，以致使其“交往行动”成了一种孤立的行动，因而丧失了真正的社会交往的含义。

【HT4” H】【HS2】 ■■■(四) 交往合理性标准被扩大化 【HT4” K】

哈贝马斯“重建”合理性制度的初衷是要重新拯救被“目的—工具合理性”侵入的“生活世界”，使“生活世界”从“殖民体系化”中获得新生，即使“生活世界”合理化。他要用其“交

往合理性”来治理“工具—目的合理性”所造成的种种社会弊端，以便达到“重建”生活世界的目的。哈贝马斯要将其纯程序性的、语言性的“交往合理性”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尺

度，这种做法是极不妥当的。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标准”相比，哈贝马斯将其“交往合理性”的标准用来作为衡量整个社会合理化的标准，这是对“交往合理性”标准的人为扩大化。我们知道，哈贝马斯“交往合理性”的核心无非就是他在普遍语用学中确立的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只要交往者满足了这些“有效性要求”，并对自己所言作出了“有效性认定”，进行了“反思”，就意味着“交往合理性”的实现，就意味着交往参与者进行了成功的交往。这种“交往合理性”只适用于作为哈贝马斯建构起来的“生活世界”合理化的评判标准，而不能用来作为衡量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准或尺度。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观认为推动社会不断进步(或趋向“合理化”)的一对主要矛盾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在这对矛盾中，生产力因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一种决定性的力量。但是，生产关系又对生产力因素具有巨大的反作用。进步的，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能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场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落后的、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并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显然，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是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的。正因为这样，哈贝马斯才把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生产力决定论”，并指责马克思将人文科学降低到了自然科学的地位，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忽视了“人”的问题，忽视了人的“交往行动”。因此，哈贝马斯要用他的“交往行动理论”来“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用他的“交往合理性”标准取代马克思的“生产力标准”来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

我们认为，哈贝马斯对马克思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肆意歪曲。

马克思早在《1844年经济学一哲

学手稿》中就专门用“异化劳动理论”对人类解放问题进行过深入探讨，苦苦寻求人类解放的实现条件，即“异化劳动的扬弃”。在后来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人类解放问题仍然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问题。马克思的“生产力标准”只是在“归根到底”意上来考察社会进步和发展规律的，更何况生产力要素中本来就包含着“人的因素”呢？因此，哈贝马斯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指责，其根本原因并非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存在什么缺陷，而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所理解的交往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所理解的“交往关系”与哈贝马斯所理解的推崇和“交往关系”存在着极大的差距，是因为哈贝马斯所理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狭隘化、片面化、极端化。历史唯物

主义所理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远比哈贝马斯所理解的“相互关系”内容要丰富得多、深刻得多。哈贝马斯将其“交往合理性”标准扩大化的最终结果只能使其理论陷入尴尬的境地。

【HT4” H】【HS2】 ■■■(五) 交往行动理论的不彻底性 【HT4” K】

哈贝马斯之所以要建构其“交往行动理论”，

一方面是为了实现他几十年来一直为之奋斗的目标，即“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因此，“重建历史唯物主义”成了其理论活动的重心。他声称要“发展”历史唯物主义，企图用“交往行动理论”去取代历史唯物主义。1976年，他在发表《论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书时说：“我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未来社会进化理论的一种富有意义的纲领，当然，我指的不是这种理论的现存形式”。另一方面，哈贝马斯建构其“交往行动理论体系”，是由于西方思想界对理性的信念发生了信念危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位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他觉得有种使命感，他要为出现“病态”的资本主义社会寻找出路，诊断病因，提供治疗方案，开具治疗其疾病的处方。所以，哈贝马斯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种种危机所作的批判总是被一种改良主义的思想感情所左右，这同时也决定了他的“交往行动理论”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时的不彻底性。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最主要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深受该学派奠基人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的影响，认为由于科学技术越来越高度发展，所以建立一种没有饥饿、没有战争和压迫的世界不再是空想，但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一方面使社会支配自然界的能力提高到从未有过的水平，即增强了人们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的能力，另一方面却同时削弱了对人们内部世界的改造，使人类的伟大思想如真理、自由、正义及人道主义等精神，越来越成为非现实的东西，成为空洞的口号。这样，人类就不是进入到真正合乎人性的状况，而是堕落到一种新的野蛮状态。这样，他们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种种弊端、矛盾和冲突归结为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化而引起的，归结为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因而将批判笔锋转向了对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化的批判，而不是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这么做实质上是在给资本主义社会做些“修补”工作。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建立起来的。因此，批判理论的不彻底性在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中得到了延伸。

由于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种种弊端、矛盾和冲突都归结为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化的负面作用，哈贝马斯不敢也不愿直接切入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批判，这就注定了他的批判理论要屈从于资本主义制度，因而回避涉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性问题，所以他创立的“交往行动理论”只不过是理论幻想的方式给资本主义社会提供一些温和的谏言。比如，他要求交往不受经济制度和国家行政制度的干预，使交往者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没有任何强制和文化压制的“生活世界”中，将交往主体净化成

“未受干扰的主体”，使交往者为交往而交往，为“相互理解”而相互理解。为使这种“交往行动”得以发生和深入进行，他又不得不在理论上下番功夫，净化作为交往媒体的“语言”，创立他的“普遍语用学”，让“交往行动”在一种理想化的“生活世界”中发生。在他的“生活世界”里没有利益的冲突、没有矛盾和斗争，只有平等的“对话”和“理解”，只有共识和一致，这无非是在“纯理论”范围内发出叹息。这样，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实质上是在掩盖和否定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否定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否定无产阶级是完成无产阶级革命使命的承担者的历史地位。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实质上是一种试图通过人们内在的活动，即通过学习、思维、辩论、交换意见等主观因素来推动社会发展的社会演变论。

【HT4H】二、哈贝马斯“交往行动”概念的启示 【HT4”K】

尽管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概念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交往”概念含义相距甚远，尽管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最终成了“纯理论建构”，但其庞大的“交往行动理论体系”内容是丰富的，他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能给我们很大的启示。

哈贝马斯在创立其“交往行动理论”时，他通过第一手材料对其先辈们的思想进行了剖析，

“扬弃”，并试图在此基础上把握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脉搏，破解当代资本主义之谜。他的确洞察到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的种种社会危机与隐患，这不仅给我们提供了深入了解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丰富材料，而且在理论上为我们剖析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更多的参照系与新的理论视角。比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确出现了物质经济惊人繁华的一面，但另一方面，在这些国家里，人们个性的丧失，道德的沦丧，科学的物化模式渗透到社会文化的“生活世界”，成为支配“生活世界”的对象性力量。“生活世界”不断被技术化、金钱化、权力化和官僚化，以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只有强制、没有自愿；只有虚伪，没有真诚；只有利益冲突，没有理解和沟通，个人严重地屈从于巨大的生产与分配机器，建设性和破坏性的社会劳动几乎难于分辨地融合在一起，以致最终使人成了“单向度”的人。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对时代主题为解决，“和平与发展”目标的实现，人们强调“和解”，即通过“对话”，充分利用来之不易的环境、机遇、顾全大局、加强合作，达成共识，为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国际环境共同努力。在这一点上，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不乏给人们予深刻的启示。比如，他强调对“对话”双方主体地位的尊重、

避免将自己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强加于人，强调“对话”双方要有“真诚性”，要对“取得一致、达成共识”有足够的诚意，强调对“共同规范”的自觉遵守，强调在“相互理解”基础上“达成共识、取得一致”，突出“语言”在对话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并明确提出言语行为的“四项有效性要求”。即强调对“语言”的正确、有效使用等等，这些内容对于我们解决当今时代主题不无借鉴意义。

此外，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是一套以建立和睦的人际关系为核心的理论，他的努力是富有成效的，他在如何建立“和睦的人际关系”方面的探索是极为有益的。尽管哈贝马斯构想的“和睦的人际关系”的实现途径包含太多的理想成份，但他主张人们以真诚的“对话”来解决人们之间的社会矛盾，社会争端和冲突，以“对话”的方式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让人们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取得一致”，这无论是对于人们处理个人关系、家庭关系、群体关系、还是国与国的关系等等，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都能给人以有益的启示，尤其是对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最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重新引起了我们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交往思想的重视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一向就非常重视人类的社会交往问题，尤其重视人类社会交往的历史作用，认为交往的发展能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这种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一）交往的深入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是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生产过程

中的有机结合而产生的总体能力，是由具有一定生活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构成的。人们的交往领域越广，交往程度越密切，人们的交流就越多，人们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术就传播得越快，人们相互取长补短的机会就越多，就越有利于生产力内部各要素的合理结合和最佳功能的发挥，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得越快。（二）交往的深入发展是科学文化继承和发展的重要途径。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科学文化

都是依赖继承前辈人的科学文化遗产而发展起来的。无论是物质财富还是精神财富，每一代人都是在继承前人创造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创造和发展的。要让前人创造的文明成果不致中途丧失或失传，人们就必须进行交往，交往是人们继承前人创造的科学文化成果的重要途径。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某一个地域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发明，在往后的发展中是否会失传，完全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当交往只限于毗邻地区的时候，每一种发明在每一个地域都必须单另进行；一些纯粹偶然的事件，例如蛮族的入侵，甚至是通常的战争，都足以使一

个具有发达生产力和有高度需求的国家处于一切都必须从头开始的境地。在历史发展的最初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